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暂时使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以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的安排：

- 1、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 41,915.16 万元募集资金用以置换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毅

陈业进

应 雷

2014年5月13日